宁体发〔2019〕91号

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自治区体育系统

权力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

各市、县（区）体育（教育、文广、旅游）局：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统一规范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70号）要求，为促进权力清单的标准化、规范化，自治区编办和自治区体育局编制了《自治区体育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经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指导目录》规范完善《部门权力清单》，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的，请主动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汇报。涉及行政职权调整事宜，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并将修订完善的《部门权力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

附件：自治区体育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自治区体育局

 2019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自治区体育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  | 0131001000 | 体育行政主管部 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改）第六条第一款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 自治区 |  |
|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 0131002001 | 体育行政主管部 门 |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决定】《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十一条第三款 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 自治区 | 对举办全区性、跨市的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
| 设区的市 | 对举办全市性、跨县的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
| 县级 | 对举办全县性及以下的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
|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 0131002002 | 【国务院决定】《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 | 县级 |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
|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 0131003000 |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附件1目录第69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 县级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  | 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批准 |  | 0131004000 |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根据 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场地管理办法》（宁政发〔1996〕85号）第十四条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缴纳占用费。【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附件1目录第70项：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审批，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批准 |
| 县级 | 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批准 |

**二、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对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行为的处罚 | 0231001000 |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自治区 | 对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处罚 |
|  | 对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处罚 | 0231002000 |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8号，根据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4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 | 对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的处罚 |
|  | 对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行为的处罚 | 0231003000 |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8号，根据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情节严重的，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 自治区 | 对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处罚 |
|  | 对彩票代销者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 0231004000 |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4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 自治区 | 对彩票代销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
|  | 对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不按规定开展健身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 0231005000 |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六条 任何健身气功站点或健身气功功法名称均不得使用宗教用语，或以个人名字命名，或冠以“中国”、“中华”、“亚洲”、“世界”、“宇宙”以及类似字样。第十五条 从事健身气功活动，不得进行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不得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不得借机聚敛钱财。不得举办“带功报告”、“会功”、“弘法”、“贯顶”及其他类似活动。不得销售未经国家指定机构审查、出版的健身气功类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不得出售“信息物”。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 设区的市、县级 | 对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不按规定开展健身气功活动的处罚 |
|  |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 0231006000 |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 设区的市、县级 |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进行处罚 |
|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0231007000 |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县级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行为的处罚 | 0231008000 |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县级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的处罚 |
|  | 对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违规出租公共体育设施行为的处罚 | 0231009000 |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设区的市、县级 | 对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违规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

**三、行政确认**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层级** | **职权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运动员认定 | 0731001000 |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 》（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 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 自治区 | 一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
| 设区的市 | 二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
| 县级 | 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
|  | 裁判员认定 | 0731002000 | 体育行政管理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部门规章】《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 国家体育总局令21号）第十七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第十八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任本项目三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第十九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担任省级体育竞赛裁判员的经历，任本项目二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准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第二十三条　各全国单项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根据本项目、本地区开展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条件，组织一级（含）以下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 自治区 | 一级裁判员称号授予 |
| 设区的市 | 二级裁判员称号授予 |
| 县级 | 三级裁判员称号授予 |
|  | 社会体育指导员认定 | 0731003000 | 体育行政管理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 自治区 |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授予 |
| 设区的市 |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授予 |
| 县级 |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授予 |